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49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經營公共汽車客運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16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採用變形工時，與勞工約定每日工時會依實際顯示到離站時間再加 15 分鐘（一級保養時間）做為工時總時數，到離站之出勤時間會依駕駛員向站務員回報，由站務員統一登載；並查得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109 年 3 月延長工時計 50 小時又 34 分鐘，訴願人使○君延長工作時間超過 1 個月之法定工時 46 小時上限，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7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88048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7 月 22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且為甲類事業單位，5 年內第 4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前 3 次裁處分別為 104 年 8 月 24 日、105 年 7 月 1 日、108 年 11 月 8 日等裁處書），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0 及第 5 點等規定，以 109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49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9 年 8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10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12 月 25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第 2 款規定：「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應注意下列事項：.....（二）工作時間（正常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或受指示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但勞工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於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致不易計算工作時間者，其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以約定之起迄時間為準；延長工作時間（加班），應以實際勞務提供之起迄時間計算。」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常見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類型之勞工應注意下列事項：.....（四）汽車駕駛：1、汽車駕駛，包括客車、貨車及主管之駕駛，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工作時間為準，包含熱車時間、駕駛時間、驗票時間、等班時間、

洗車時間、加油時間、保養時間、待命時間、上下貨時間或其他在雇主指揮監督下從事相關工作之時間。.....。」

內政部 74 年 5 月 4 日 (74) 台內勞字第 310835 號函釋：「職業汽車駕駛人工作時間，係以到達工作現場報到時間為開始，且其工作時間應包含待命時間在內。」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77 年 6 月 4 日台 77 勞動 2 字第 10976 號函釋略以：「..... 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規定，於勞工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者，該休息時間仍應至少 1 次給足 30 分鐘。.....。」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 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含分支機構)。(二) 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 (以下簡稱勞基法)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 | |
|----------------------|---|
| 項次 | 30 |
| 違規事件 |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或雇主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之時間，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時數。 |
| 法條依據(勞基法) | 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
|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甲類： (4) 第 4 次：60 萬元至 80 萬元。 |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 |
|------|-------------------|
| 項次 | 16 |
| 法規名稱 | 勞動基準法 |
| 委任事項 |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駕駛員趟次與趟次間未行車之空檔時間應屬「休息時間」，不受訴願人指揮監督範圍，可自行如廁、用膳等，惟原處分機關卻未實質審酌該段時間之性質，逕認趟次與趟次之間未行車時間未達 30 鐘者，全部列計為「工作時間」，以致○君延長工作時間超過 1 個月之法定工時 46 小時上限。惟查○君其中 1 筆空檔時間為 29 分鐘，未達 30 分鐘，原處分機關即判斷其性質為「工作時間」，然該筆時間若再延長 1 分鐘，則又可從「工作時間」變成「休息時間」，是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顯有不當，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工○君 109 年 3 月出勤紀錄及原處分機關製作之○君 109 年 3 月工時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駕駛員趟次與趟次間未行車之空檔時間應屬「休息時間」，不受訴願人指揮監督範圍，惟原處分機關卻未實質審酌該段時間之性質，逕認趟次與趟次之間未行車時間未達 30 鐘者，全部列計為「工作時間」，認事用法顯有不當云云。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為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部分，及休息日工作之時間；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但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所明定。經查：
- （一）原處分機關對於○君之每日總工時之計算，包括每趟工時（發車時

間至到站時間），再加計 15 分鐘一級保養時間，趟次與趟次間未達 30 分鐘亦一併計入每日總工時，達 30 分鐘以上則認定為休息時間不予計入，○君 109 年 3 月每趟出勤工時，扣除每日 8 小時之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後，○君 109 年 3 月平日延長工時共計為 3,034 分鐘（即 50 小時又 34 分鐘），是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使勞工○君延長工作時間超過 1 個月之法定工時 46 小時上限。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 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 (二) 訴願人主張其駕駛員趟次與趟次間未行車之空檔時間應屬「休息時間」云云。惟查工作時間，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或受指示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又汽車駕駛，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工作時間為準，包含熱車時間、駕駛時間、驗票時間、「等班時間」、洗車時間、加油時間、保養時間、「待命時間」、上下貨時間或其他在雇主指揮監督下從事相關工作之時間；為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第 2 款及第 3 點第 4 款所明定。又職業汽車駕駛人工作時間，係以到達工作現場報到時間為開始，且其工作時間應包含「待命時間」在內。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規定，於勞工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者，該休息時間仍應至少 1 次給足 30 分鐘。亦有前揭內政部 74 年 5 月 4 日及前揭前勞委會 77 年 6 月 4 日函釋意旨可參。且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三載以：「..... ..所謂『工作時間』，一般係指勞工處於雇主指揮監督下受拘束之時間，即除勞工實際工作之時間外，勞工處於雇主指揮監督下，雖未實際服勞務之待命時間，亦應包括於工作時間之範圍內，故計算工作時間，應以實際工作時間與待命工作時間兩者合計。..... ..勞動基準法第 1 條所定保障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應認勞工於各車次間距時間內，休息時間未足 30 分鐘者，雖非實際從事駕車任務之服務時間，惟因勞工仍於訴願人工作場域，處於提供勞務或等待隨時提供勞務之待命狀態，已喪失時間及空間主權，則此部分時間應視為等班時間或待命時間而計入工作時間始為合理。..... ..曾員 109 年 3 月份出勤總時數（含每日保養 15 分鐘之時間），扣除班次間距有連續休息達 30 分鐘（含）以上之時間，共計 225 小時又 10 分鐘，全月延長工時共計 50 小時又 34 分鐘，已逾 1 個月延長工時 46 小時法定上限，縱扣除系爭休息時間 29 分鐘，計有 4 筆，曾員於 109 年 3 月份全月之延長工時仍計有 48 小時又 38 分鐘，仍逾 1 個月延長工時 46

小時法定上限.....。」是該等趟次間未達 30 分鐘之時間既不符法定 30 分鐘休息時間之要件，勞工無法享有充分休息，且處於訴願人工作場域之待命狀態，仍應計入勞工工時，原處分機關將○君 109 年 3 月份每日趟次與趟次間隔時間未達 30 分鐘之「待命時間」，計入其每日總工時，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 5 年內第 4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且為甲類事業單位，依前揭規定、裁罰基準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 6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